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96號

原 告 劉又嘉 年籍詳卷

被 告 何楊傳 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何楊傳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簡字第5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 官

法 官

法 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件不得抗告